

都更修法 花敬群：讓不可預測風險能受控

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/201712250264-1.aspx>

（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台北 25 日電）立法院將審查都更條例修正草案，內政部次長花敬群今天表示，這次修法褒大於貶，讓不可預測的風險能受控；對不同意戶的拆遷，設 3 加 1 道防線把關民眾權益，也能落實計畫執行。

行政院院會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未來只要有一人不同意都更，就要舉辦強制聽證，如果經 3 道程序仍無法解決爭議時，政府可代為拆遷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下午為 27 日將逐條審查都更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舉行公聽會，花敬群會中表示，都更條例從民國 87 年立法以來，歷經 8 次修法，但實務上面臨欠缺信任、政府沒設置爭議協商平台、審議程序冗長、誘因不足等議題，需全面修訂才能有效解決問題，希望透過修法改進都更執行機制，加速推動都更。

他說，都更是公共事務，解決問題是政府要擔起來的責任。都更長期衍生很多困境，導致大家不信任，修法透過明確容積獎勵、程序簡化都做重大調整，希望讓不可預測的風險能慢慢受控，從都更案件提出、核定到實施，「可以看到盡頭」。

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副理事長謝欽宗表示，內政部應邀法務部、司法院溝通，對不同意的都更戶一定要有機制或機構，讓政府最後可代為拆除，這對同意戶才公平，否則還是裹足不前，「一個不同意戶就讓你無法推動」，一定要有法案，有公平、公開機制。

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丁致成說，較有爭議的「強拆」部分，大法官在 709 號解釋中明確指出多數決合憲，都更條例中也有調整同意比例，「在多數決條件下，強拆就是有必要」，樂見條文更細緻化可執行，相信是符合目前執行上的必要。

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秘書長彭揚凱說，行政部門著力在程序明確、效率提升等技術面上更多精進，但在「為什麼要都更？」等都更正當性、必要性部分，條例上還需要更強化。1061225

